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摩根大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隆基乐叶共享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26 亿美元提供担保(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为隆基乐叶在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1.46 亿元和美元 3.7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6.32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5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摩根大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隆基乐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在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增额，额度增至 7,500 万美元整(或等值其他币种)，授信品种为非融资性保函和进口信用证。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为隆基乐叶提供全额担保。
3、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增额，额度增至 5,100 万美元，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为隆基乐叶提供保证金之外的全额担保。
4、同意公司为隆基乐叶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分行开展外汇交易、衍生品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 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 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 71.46 亿元和美元 3.7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6.32 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 2.5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038)。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共计认购隆 20 转债 15,061,2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12%。其中，李振国先生认购 7,214,6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43%；李春安先生认购 5,273,9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55%；李喜燕女士认购 2,572,7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隆 20 转债 10,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2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通知，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隆 20 转债 5,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及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隆 20 转债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公司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振国	2,523,570	5.05%	2,523,570	5.05%	0	0.00%
李春安	0	0.00%	0	0.00%	0	0.00%
李喜燕	2,537,720	5.08%	2,476,430	4.95%	61,290	0.12%
合计	5,061,290	10.12%	5,000,000	10.00%	61,290	0.12%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60 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916,667—1,666,667	0.44-0.81	5,5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3,039,996	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3.68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6,173,329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1,373,329	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4.44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4,506,662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07,59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811.19 万元，流动资产 286,840.19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 2.45%、6.38%、3.4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337.00 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73,329 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四)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840 万元到 21,124 万元，同比增加 165%到 185%。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446 万元到 22,050 万元，同比增加 255%到 2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58 万元到 32,5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840 万元到 21,124 万元，同比增加 165%到 18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446 万元到 22,050 万元，同比增加 255%到 275%。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18.23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18.15 万元；
(三)每股收益：0.5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1、与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与同期相比，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刘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辞职后，刘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前，刘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991 股。刘俊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刘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夏亚平先生简历
夏亚平，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上交通安全(船舶证照)检查站，从事指挥调度、档案管理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科威尔有限生产部、行政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风控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 C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1	科威尔	20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 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联系人：葛彭勃、张燕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